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152 号

致：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法接受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潘锦馨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的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做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企业法人股东 3 名)，代表公司 9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2,3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委托出席情况为：股东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股东刘华出席本次会议。股东郭菁、张纪中委托股东张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于绍钧委托股东张俊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 3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潘锦馨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

2、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提案时，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5、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批准了《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议案；

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批准了《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议案；

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批准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之议案；

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批准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议案；

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议案。

同意股数 12,3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签字）

沈 义

_____（签字）

潘 锦 馨